

聲 請 人 林○慧

相 對 人 林○○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林○○玉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林○慧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林○○玉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林○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○慧為相對人林○○玉之女，相對人因心臟疾病，行動不便，生活無法自理，需人全程照護，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林○慧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女林○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林○慧為監護人，另指定林○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親屬系統表。
- 3.戶籍謄本。
- 4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說明書、同意書，同意選定聲請為監護人，指定林○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5.鑑定人之書面報告。

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
01 辨識其意思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監護之宣告，並
02 認選定林○慧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
03 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林○兒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4 三、併予說明事項：民法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109條之
05 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
06 會同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
07 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
08 失，至聲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基於上述規
09 定，監護人於本裁定確定後，應會同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法
10 院指定人，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3 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8 書記官 蕭訓慧